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7525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

被告 范益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條文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居於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

01 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
02 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該契約所生爭執涉訟
03 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事
04 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
05 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因此，
06 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
07 管轄之聲請，自應依同法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
08 院。

09 二、經查，兩造雖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
10 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可稽（本院卷第24
11 頁）。惟查，上開合意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之條
12 款，且衡諸經驗法則，被告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再者，被
13 告住所地於新竹縣，經被告陳述明確（本院卷附之民國114
14 年12月29日聲請移轉管轄狀），且原告亦在起訴狀上記載被
15 告住所設於該址（本院卷第7頁），並有被告之戶籍謄本足
16 證（限閱卷）。可見，被告日常生活作息均於其新竹縣之住
17 所地區，故訟爭契約發生爭執訴訟時，對於被告而言，自以
18 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應訴最稱便利；同時被告亦明確具狀要
19 求移轉於該院管轄（見上開114年12月29日書狀）。參以原
20 告為國內頗具規模之金融機構，在新竹縣亦設有竹北、新
21 豐、六家等分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稽，
22 倘於新竹縣為訴訟行為，對其並無不便。綜此，若認被告必
23 須受原告單方所擬定之定型化合意管轄條款約束，而遠赴本
24 院應訴，如此被告在考量勞力、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
25 之情況下，或須因此放棄應訴之機會，按其情形對被告難謂
26 無顯失公平之處，為保護經濟上弱勢之被告，揆諸前揭規定
27 及說明所示，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條款之適用，而依同法
28 第1條「以原就被」（即以被告住所地）原則定管轄法院。

29 三、如前所述，被告住所地係在新竹縣，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
30 之規定，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本院起
31 訴，顯係違誤。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聲請將

01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應予准許。

02 四、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0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09 書記官 周筱祺